

证券代码：872417

证券简称：荣骏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耀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599,6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 4.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；
- 5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项目专项贷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项目专项贷款（贷款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额度为准），全部用于公司总部大楼建设。贷款抵押物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：粤（2023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77532 号及后续在建工程作为抵押；

（2）未来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完成后，将继续用相应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作为抵押。

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，该议案为年度授信额，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，授信总额为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,369.83 万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授信额度及贷款金额累计达到 18,000 万元，超过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一条（十三）款规定：“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”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99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